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7 月 26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管收聲請立大功 百昇公司繳清欠款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受理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（下稱移送機關）移送執行之百昇水電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義務人）滯納工程押標金行政執行事件，義務人之唐姓負責人為免於被管收，於前（24）日繳清全部滯納金額。本案得以成功徵起，全賴本分署執行同仁積極不懈之努力。

本案義務人於 97 年間參與移送機關辦理之工程採購案，經移送機關認定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，於 103 年間向義務人追繳工程押標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10 萬元整。嗣該案於 103 年 7 月移送本分署執行。經執行義務人財產後，尚有 99 萬 5,410 元未清償。本分署繼之多次要求唐姓負責人報告義務人之財產狀況及履行義務，惟其均置之不理。其後，承辦之行政執行官王志強於綜合相關事證後，認義務人財務狀況應有履行本件義務的能力，其更查得義務人於移送機關的行政處分送達後，有將帳戶資金提領或轉匯卻未繳納欠款之情形，遂於今（108）年 1 月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拘提該負責人並獲裁准，並於拘獲後，向臺北地院聲請管收。

臺北地院對於本分署主張唐姓負責人於 104 年 1 月 12 日提領義務人現金 152 萬 1,000 元等事實雖認定屬實，惟以唐姓負責人所辯伊在地檢署認罪後才發現是遭人偽刻公司

大小章投標，而受牽連云云，尚非全然不可採信，因而駁回管收聲請。本分署隨即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抗告，強力主張本分署依確定之執行名義合法執行，無從審認實體事項，並補強相關法律見解及事證，且持續聯繫唐姓負責人，告知其主張所涉法律關係及權益。在王執行官多次勸諭下，唐姓負責人終於決定於前日先行繳納所欠金額，清繳百昇公司欠款110萬元。本分署於唐姓負責人繳款後，亦旋即撤回抗告。

本案自103年間移送至全額清償，歷時4年餘。徵起的關鍵在於本分署執行同仁持續不懈的毅力。除了祭出拘提、管收等強制處分，並且在第1審程序遭駁回之後仍續行抗告，對唐姓負責人產生壓力，更主動積極且耐心地與其多次溝通，告知其正確的法律觀念。終致使其願意主動清償，獲得雙贏局面。

本分署並呼籲民眾，對於滯納的稅捐、費用或罰鍰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應依規定繳納，萬勿心存僥倖，如有處分或隱匿財產等符合管收事由之情事，行政執行分署必將強力執行，以落實公權力。